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5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林孝道
代　理　人　賴淳良律師
　　胡孟郁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109年上重訴字第1、2號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第二審確定判決（原審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2號；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855、3601號、109年度偵字第208、209、373、529、689號，併辦案號：109年度偵字第783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再審聲請意旨略以：

㈠、依聲請人108年12月20日警詢錄音譯文（以下稱系爭譯文）該新證據，足認聲請人該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稱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要件。

㈡、檢察官追加起訴書明確認定因聲請人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本院109年上重訴字第1、2號確定判決（以下稱確定判決）未說明該項證據不予採納之理由，應認未經審酌新證據。

㈢、確定判決審理時，未調查聲請人傳喚之承辦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符合再審事由。

㈣、確定判決未審酌對聲請人有利之量刑因子，未審酌可為減輕其刑之新事實、新證據。

㈤、綜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下稱系爭第6款）聲請再審。

二、駁回再審聲請的理由：

㈠、聲請人所提證據不具新規性：

１、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此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系爭第6款、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須具有未判斷資料性之「新規性」，舉凡法院未經發現而不及調查審酌，不論該事實或證據之成立或存在，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就其實質之證據價值未曾予評價者而言。如受判決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業經法院在審判程序中為調查、辯論，無論最終在原確定判決中論述其取捨判斷之理由；抑或捨棄不採卻未敘明其捨棄理由之情事，均非未及調查斟酌之情形，而不具新規性，自毋庸再予審查該證據是否具備確實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39、666號裁定參照）。

２、確定判決已調查審酌聲請人108年12月20日警詢筆錄（以下稱系爭警詢筆錄）內容：

⑴、查確定判決有調查審酌聲請人系爭警詢筆錄內容乙節，有確定判決（本院卷第136頁至第138頁）、系爭警詢筆錄（臺東地檢偵3061號卷㈡第187頁至第193頁）、本院110年1月25日審理程序筆錄（本院上重訴2卷㈢第83頁至第84頁、第173頁至第174頁）可稽。

⑵、系爭警詢筆錄中，聲請人業已應詢提及陳俊呈為本案毒品上游，如：「（問：你是否願意繼續供出案情及上游？）我願意」；「（問：本案過程？）林光勇打黑莓機給我叫我過去，林光勇在108年7月初約了陳俊呈、鍾國偉到○○鎮○○○小吃部與我見面，陳俊呈與鍾國偉告訴我他有一艘泰國船在泰國外海海域，船上有海洛因、安非他命，因為臨時找不到有人可以接駁走私入境台灣，…拜託我幫忙接運運入臺灣，那時候陳俊呈與鍾國偉跟我說交通費用是百分之15，我說這樣沒有利潤我拒絕，陳俊呈與鍾國偉一直拜託林光勇來

說服我來幫忙這件事情…」；「（問：後來如何將毒品交接給鍾國偉及陳俊呈等人?）後來我又叫鍾國偉開一部車輛放到○○○，我叫阿松把該車從○○○開出來去只有他知道的倉庫把毒品裝到該部車，再把車子開到○○○停放，我再通知鍾國偉把車子開走…」；「（問：現警方提示犯罪嫌疑指認表，有無綽號阿松男子及陳俊呈？）編號12是陳俊呈…」；「（問：你與陳俊呈認識多久？他找你目的為何？）我其實是透過林光勇在同一天與鍾國偉一起認識的。要請我處理海上接運毒品的事情」；「（問：陳俊呈和鍾國偉是這批貨的貨主?）他們就是貨主」；「（問：為什麼你認為陳俊呈就是貨主？研議過程？）因為這件事情就是他跟鍾國偉委託我的。研議過程是鍾國偉和我講得比較多，但陳俊呈也有跟我說一部分過程，如陳俊呈跟鍾國偉都跟我談到毒品數量、種類及接駁方式，鍾國偉被抓當時是陳俊呈通知我的，我告訴他鍾國偉被抓我需要和你們聯繫，所以我拿一隻黑莓機給陳俊呈，當時交給他的黑莓機裡面可以跟林光勇和我聯絡，後來他怕萬一被警察抓到有黑莓機所以他又再還給我，後續我要聯絡陳俊呈變成要透過林光勇」；「（問：陳俊呈和鍾國偉毒品貨源如何來？）我知道他們的貨源是一個叫綽號胖達的男子，我曾經在○○○小吃部透過鍾國偉介紹我認識，鍾國偉告訴我他是緬甸貨源代表，我事後有聽陳俊呈說有幫緬甸的朋友胖達訂屏東的汽車旅館供他住宿」；「（問：鍾國偉遭查獲後，陳俊呈有無去找過你？找你的目地〈的之誤〉為何？）他都透過林光勇找我，找我好幾次地點都不一定，有時候會在○○鄉○○的賢紫宮，大部分找我碰面地點都在○○○。我跟陳俊呈碰面都討論鍾國偉被抓後續如何處理，而且後面還有一些毒品還沒上岸，都在討論後續事宜。」（臺東地檢偵3061卷㈡第188頁至第192頁）。

⑶、系爭譯文與系爭警詢內容雖因逐字譯出與整理繕製，致繁簡有別，但均是聲請人108年12月20日警詢供述內容的呈現，且同有提及本案毒品上游（貨主）為陳俊呈，及如何認定陳

俊呈為毒品貨主，亦即系爭譯文與系爭警詢內容旨趣相同，雖經聲請人製作譯出於後，證據方法（載體）或不為同一，但證據資料內容則為同一，應難認具有新規性（比較法上，可參考日本最高裁判所第2小法庭昭和33年4月23日裁定），即非聲請再審之新事實、新證據，應認無再審之理由。

㈡、追加起訴書記載聲請人有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適用乙節，應非屬新事實、新證據，不具新規性：

１、檢察官追加起訴書證據及所犯法條欄之第三項「法定刑之加重減輕事由」固有記載：「另被告林孝道、陳浩翔之供述因而查獲本案其他正犯或共犯，此部分亦均請依同〈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以下稱系爭減刑記載，原審重訴2號卷㈠第36頁至第37頁）。

２、查系爭減刑記載，要屬檢察官對聲請人有無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適用之「法律意見（評價）」，應非新事實、新證據，難認具新規性。且確定判決業已詳敘證據及理由，認聲請人無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自不受系爭減刑記載該法律意見之拘束，再審意旨認確定判決未加審酌系爭減刑記載云云，應認尚有誤會。

㈢、關於刑的量定（減輕）事實不在系爭第6款射程距離內：

系爭第6款所謂「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係指與原判決所認之罪名比較，其法定刑較輕之相異罪名而言；至於同一罪名之有無加減刑罰原因，如自首、「幫助犯」、未遂犯、累犯等刑之加減，或關於刑的量定事實，甚量刑結果本身是否妥適不當，僅影響科刑範圍，其罪質並無改變，即與罪名是否相異無關，自不得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聲請人以確定判決未審酌對其有利量刑因子（事實），依上開說明，應非得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

㈣、聲請人於確定判決審理程序中，未聲請調查承辦檢察官、司法警察（官），且確定判決已詳敘聲請人不符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證據、理由，亦無調查之必要：

１、聲請人於確定判決所選任辯護人於109年10月29日所提刑事

事準備狀，關於聲請人有無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規定之適用，已明確記載：「無請求調查之證據」（本院上重訴2卷㈡第133頁至第143頁 ）。

2、確定判決受命法官於109年12月10日準備程序，整理本案爭點之一為：「被告陳俊呈、陳浩翔是否因被告林孝道之供述而查獲？被告林孝道有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聲請人及其選任辯護人就此爭點同稱，無證據提出調查（本院上重訴2卷㈡第327頁至第329頁）。

3、從而，再審意旨指稱：確定判決審理時，未調查聲請人傳喚之承辦檢察官、司法警察（官）云云，應認尚有誤會。又確定判決業已詳述認定聲請人不符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證據及理由，而未為此無益之調查，自難認確定判決有漏未調查審酌，而有再審事由之情。

三、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前段規定，開啟徵詢程序之理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前段規定，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其立法意旨係為釐清聲請再審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因此，除顯無必要者外，如依聲請意旨，從形式上觀察，聲請顯有理由而應裁定開始再審，或顯無理由而應予駁回，例如所提出之事實、證據，一望即知係在原確定判決審判中已提出，且經法院審酌後捨棄不採，而不具備新規性之實質要件，或以顯屬非常上訴之事由聲請再審，或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如聲請已逾法定期間、非屬有權聲請再審之人、對尚未確定之判決為聲請）等情形，均無依上開規定通知到場聽取意見之必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398號裁定參照）。查聲請人所提證據不具新規性，或顯不符系爭第6款聲請再審要件，參照上開說明，應無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其意見的必要。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主筆)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香君